

#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券(金)發放辦法

102年8月6日蘇鎮社字第1020011035號函頒

102年10月4日蘇鎮社字第1020014483號函第一次修正

103年7月31日蘇鎮社字第1030011254號函第二次修正

104年9月25日蘇鎮社字第1040014724號函第三次修正

105年7月18日蘇鎮社字第1050010777A號令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鎮內長者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七十歲以上鎮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券(金)，以下簡稱敬老禮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設籍本鎮並實際居住之長者，但不含當年重陽節後遷入設籍者：

- 一、以實歲計算，採至重陽節(含)以前出生之年滿70歲以上至89歲之長者。
- 二、以年度計算，採至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年滿90歲以上之長者。

第三條 發放金額分列如下：

- 一、百歲以上人瑞，每人致贈6000元敬老禮金及禮品。
- 二、年滿90歲-99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800元敬老禮券(金)。
- 三、年滿70歲-89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300元敬老禮券(金)。

第四條 發放程序、期間及注意事項：

- 一、於每年重陽節前由縣府或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後統計受領禮券(金)長者人數，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禮券(金)及印領作業。百歲以上人瑞長者，由鎮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若鎮長因公繁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
- 二、發放期間以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
- 三、注意事項：
  - (一)禮券(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捺手印方式領取。發放印領清冊簽章處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以捺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里幹事、里長、鄰長或親友二人以上簽章以資證明。若無法親領時，可由親友代為簽領，並於備註欄註明與受領人關係。
  - (二)本人及代領人簽領方式以簽名或蓋章辦理，請務必力求清晰完整，可供辨識。

(三)領取禮券(金)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  
得由發放人加蓋印章或簽名認證係屬同一人。

第五條 受贈對象有異動、遷出、死亡之處理：

- 一、於發放期間(含)前遷出本鎮者，則不予致贈，但於造冊後死亡者，為表達對亡者之敬意，在發放期間內已發放者，將不予追繳；並請於名冊上加註「已遷出」或「歿」字樣。
- 二、若於發放期間本人無法簽收(如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外縣市)，又無任何親友可代簽收且無任何聯絡方式，剩餘現金請於發放時間截止後，於一星期內連同印領清冊繳回社會課承辦人。

第六條 發放期間經查證屬實係因造冊遺漏且符合發放條件資格者，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遷入時間之記事)，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發」二字及加蓋發放人員職章；造冊後遷入設籍者，比照辦理。

第七條 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政情形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說明之。

第九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